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鄧金川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 dcc@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608075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外國人擬於本國興建建築物,得否依建築法 第12條規定,以建築物之「起造人」身分申請建築疑 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96年10月26日法律字第0960037576號書函辦理,兼復貴辦事處96年9月6日台建師南縣字第87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為建築法第12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案經參酌法務部前揭號書函釋略以,查國際法上對境內外國人之待遇,係按國際法原則,以平等互惠之相互主義賦予外國人應有之地位、待遇,國家給予境內外國人之待遇除基本人權外,原則上由國內法自行規定(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399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爰有關外國人擬於本國興建建築物,除相關法規有明 示限制或排除之事項外,依互惠主義之精神,得依建 築法第12條規定,以建築物之「起造人」身分申請建 築。
- 五、另按土地法第18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是以外國人以建築物起造人身分申請建築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請同時會請該管地政單位查明並復知起造人後列規定:「應以符合土地法第18條平等互惠之規定,嗣後始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縣辦事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 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 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文學章

多屬多

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 處、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副本: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動:銀頭

裝|

訂



絲